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市各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部门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

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二、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部门要对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布，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抽查检查结果通过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

四、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实现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各部门要将投诉事项按时办结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事项，确保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同时，为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市公管办牵头兜底受理投诉，投诉受理电话 0395-3177206。

五、做好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部门要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六、落实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